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小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淼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
被　　告　談勝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第3頁第16行關於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112年度岡小字第298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